

# 河北省教育厅

---

冀教研函〔2020〕3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河北省在读研究生 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河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从2015年起我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“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创新资助项目），省级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对被确定为省级立项的创新资助项目，我厅将给予经费资助。为做好2021年省级创新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按照冀教研〔2015〕2号文件要求，于2020年9月15日前，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的2021年创新资助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。接收各单位材料上报时间截止日期为10月10日。我们将于11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，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评选出的项目数量确定2021年各单位“创新资助项目”资助金额。

### 二、材料上报

---

(一) 项目申报将采用网络系统平台申报方式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：9月15日-10月10日，系统申报说明见附件2。

(二) 各项目需在系统平台提交《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报书》。(附件3)

(三) 各单位请于10月15日前提交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汇总情况表纸质版与PDF(盖章)、WORD电子版各1份，以及本单位2020年已批准省级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

(一) 各单位应按照申报限额在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申报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资助项目。(申报项目数见附件1)。

(二) 申报项目中博硕占比由各学校自定。省教育厅在专家评审时，博士项目和硕士项目分开评审，各评选出全省申报项目总数的60%左右立项。

(三) 项目申报人原则上为博士、硕士二年级在读学生。

### 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课题名称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如确实需要对原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，由项目承担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学位办备案。

(二)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，予以中止或撤销：

1.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；
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课题的；

### 3. 组织管理不力的。

(三)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，承担学校要提出处理意见，经费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追回，可酌情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该学校创新资助项目经费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、鉴定资料等，均应标注“河北省教育厅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(项目编号)”，未标注的，不能作为项目结项依据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单位对照冀学位办〔2017〕7号文件要求，组织本单位2019年创新资助项目结项工作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结项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。

(二) 省学位办联系人：张瑜，电话：0311-66005221，邮箱：93443436@qq.com。

附件：1. 2021年“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申报限额分配表

2. 河北省学位与研究生项目申报系统平台使用说明书

3. 河北省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报书模板



附件1

## 2021年“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项目”申报限额分配表

序号	学 校	推荐申报项目数	备 注
1	河北大学	60	
2	河北工业大学	60	
3	燕山大学	60	
4	河北农业大学	30	
5	河北师范大学	37	
6	河北医科大学	30	
7	华北理工大学	30	
8	石家庄铁道大学	22	
9	河北中医学院	15	
10	河北科技大学	22	
11	河北经贸大学	22	
12	河北工程大学	22	
13	河北地质大学	15	
14	承德医学院	15	
15	河北北方学院	15	
16	河北科技师范学院	15	
17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9	
18	北华航天工业学院	4	
19	河北金融学院	4	
20	河北传媒学院	4	无经费支持
21	中国人民警察大学	4	无经费支持
22	华北科技学院	4	无经费支持
23	防灾科技学院	4	无经费支持
24	中央司法警官学院	4	无经费支持

备注：表中申报项目数包含了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项目总数。